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起草说明

为了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以下简称《科创板意见》），规范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上市公司日常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以下简称《科创成长层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六年来，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本所坚守科创板板块定位，深化各项制度机制创新，改革效应不断放大。特别是，“科创板八条”发布实施一年来，科创板改革“再出发”，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能力持续增强。2025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科创板意见》，进一步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设置科创成长层，在促进投融资平衡的基础上更好发挥支持科技创新功能作用。《科创成长层指引》细化落实《科创板意见》要求，明确科创成长层的具体定位、纳入调出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主要内容

《科创成长层指引》共12条，主要包括5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一是明确科创成长层定位，科创成长层精准支持技术实现较大突破、商业前景广阔、持续研发投入大、上市时处于未盈利阶段的科技型企业。

二是规定科创成长层范围，包括存量的上市至今尚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以下简称存量公司）及新注册的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以下简称增量公司）。其中存量公司自本指引发布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增量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

三是细化调出条件及程序，调出条件实施“新老划断”。其中，为推动增量公司加速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明确增量公司调出条件为符合科创板第一套上市标准；为降低改革对存量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存量公司调出条件仍为上市后首次实现盈利。调出程序方面，建立科创成长层调整机制，要求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符合条件且将被调出科创成长层的公告，本所及时将公司调出科创成长层。

四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要求科创成长层公司在年报中结合行业特点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影响，并提示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在临时公告中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或者负面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要求持续督导机构识别并督促公司披露上述风险或者负面事项。此外，要求公司做好层次调整前后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

五是强化风险揭示，对科创成长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进行特殊标识管理，在该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简称后增加“U”。投资者参与交易前需要签署专项风险揭示书，但交易改革前存量科创板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不受影响。

三、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5年6月18日至6月25日，本所就《科创成长层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各类意见建议共20条。本所对相关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已对明确调出条件中净利润的计算口径等建议予以吸收。